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932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非訟代理人 洪繪茹

債 務 人 陳憶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陸萬參仟貳佰零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93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63,206元	陳憶璇	自民國113年 8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12%

違約金：

0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,962元	陳憶璇	自民國113年 9月22日起	至民國113年 10月21日止	年息0.812%
	新臺幣 5,944元		自民國113年 10月22日起	至民國113年 11月21日止	年息0.812%
	新臺幣 8,946元		自民國113年 11月22日起	至民國113年 12月21日止	年息0.812%
	新臺幣 163,206元		自民國113年 12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 以內者，按年息0.812%， 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 以內者，按年息1.624%計 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